

#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（建）函〔2025〕172号

## 关于东莞市横沥镇 2025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复函

横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申报的东莞市横沥镇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〔（29）〔2025〕第 3 号〕，并依法进行了公告，被征地村组及相关权利人均无异议，并已完成补偿款支付。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横沥镇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155 号〕转发给你镇，你镇应按交通、城建等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请你镇接到本函后尽快到我局申请办理供地手续。

请你镇不动产部门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横沥镇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155 号〕及本复函依嘱托直接办理征地红线范围内集体

所有权等相关不动产权属的变更或注销登记工作。

附件: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横沥镇 2025 年度第四批次  
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〔粤府土审(12)〔2025〕155号〕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: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横沥分局,东  
莞市横沥镇水边股份经济合作社。